奈市监字〔2022〕32号

关于报送《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旗委办：

现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随文呈上，请审阅。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5日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七月份工作安排

2022年上半年，全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旗委、旗政府的安排部署，迎难而上、勇于担当，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筑牢安全底线、推进高质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效能、强化支撑保障能力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实现了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稳定。现将2022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力服务保障，助推疫情防控精准监管。**我局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通辽市委、奈曼旗委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对市场开展多方面、全方位、无死角监管，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各项防控措施落地生根，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由四个副局长带队，四个疫情防控小组成员和各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分批分组、逐街逐户展开地毯式摸排，全面进入各生产经营场所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督促商场、超市、药店、饭店等公共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市场监管领域防疫工作落到实处。截至6月8日，共检查包括零售药店、餐饮服务单位、商超等各类市场主体3341家次，当场责令整改545家，停业整改188家。**二是重视监测预警功效。**多次开展了进口冷链食品、进口水果相关培训、演练；严格实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仓管理，从事批发进口冷链食品以及购进大宗自用进口冷链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通过“蒙冷链”和“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冷链食品核酸检测申报表A”进行报备和入仓预约，同时要提供“六证一码”。**三是加强疫情常态化多点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多点监测、应检尽检方案要求，规范做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核酸监测应检尽检工作，保证监测数量、监测频次和监测质量，做到人、物、环境监测到位、报告到位，切实提高疫情早发现能力。**四是确保药店“哨卡”作用发挥到位。**持续加强药店监督管理，强化药店“哨点”预警作用，坚决把好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关口。对销售“退烧药、止咳药、抗病毒药、抗菌素等四类药品”，务必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系统”登记上传相关药品销售信息，严格落实实名登记报告制度，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二）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成立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形成了“党组领导、分工负责、专班推进”的整改格局，确保巡视整改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扎实开展；坚持领导带头，今年以来，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三次深入到旗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调研，积极主动从自身找问题、抓整改、促提升，形成良好的整改氛围。多次召开专题党组会议和干部大会，对照自治区局优化营商环境整体攻坚行动问题清单，主动认领问题，逐条剖析成因，集中研究措施，就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进行安排部署，动员全局上下凝聚共识、形成整改合力；严格整改巡视巡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竞争、便利高效的良好环境。**一是提升水、电、气、暖、网要素保障能力。**针对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和截留降低电价政策红利等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和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综合运用行政等手段引导规范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召开了全旗转供电环节价格集体约谈会，5家转供电主体负责人参加约谈；经检查，目前我旗共有转供电主体8家，目前已检查6家。**二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文件要求对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显著轻微的，采取从轻或减轻处罚；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或严重危害人身、财产和公共安全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三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制度，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注重源头防范，助推四个安全底线。一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针对我旗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统一部署、集中行动，开展了一系列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节假日”“两会”“中高考”等重点时段和“沙漠旅游节”等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管和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时间节点广大群众饮食安全；开展了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农贸市场、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农村牧区等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无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违禁超限、农兽药超标、餐饮具消毒不合格、网络配餐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进行了大力整治，重点行业安全风险隐患得到有效防范；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开展对校外小饭桌联合检查，并对小饭桌进行备案，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对校外学生“小饭桌”的整改复查和备案工作，其中，已备案139家，不予备案12家；加强食品抽检工作，上半年共抽检食品641批次，其中，普通食品439批次，农产品202批次；不合格产品25批次，其中，普通食品9批次，农产品16批次；抽检结果公布率100%，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100%。**二是药械化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突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开展了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四个专项整治行动，截止目前，结合疫情防控检查，共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362家，检查各类医疗机构203家，查办药品医疗器械案件20起，当场行政处罚18起，罚款0.64万元，移送公安机关2起（“四类药品”）；开展交叉互检工作，派出检查组对库伦旗“两品一械”经营使用单位进行了交叉互检，同时配合开鲁局在奈曼旗开展交叉互检工作；分别于3月、5月召开“对药店零售连锁总部负责人加强门店疫情防控管理约谈提醒会议”和“两品一械经营使用单位集体约谈会”，对疫情防控和“两品一械”质量管理相关内容进行提醒约谈。**三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利用内蒙古风险管控平台进一步梳理本辖区高风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使用单位及高风险特种设备台账，制定了《2022年奈曼旗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日常及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了超期未检特种设备、电梯安全质量提升行动、“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大型游乐设施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专项检查等多项整治排查工作，截止目前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58家，设备96台，下达监察指令书9份，发现一般隐患问题79条，已完成整改77条，移交执法大队案源3个，隐患整改完成率97.5%。**四是重要工业产品工作情况。**组织开展了重点领域质量监督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22人次，检查生产经营户300余家；开展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行动，确定军宏养殖有限公司、固日班花畜康家庭牧场、玉粟米业种植有限公司等6家服务企业，按照相关标准，根据“一企一策，一需一案”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四）服务发展大局，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标准化品牌建设。**推进国家和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对接奈曼旗国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积极推进国家第十批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蒙中药材种植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建设工作，准备迎接2022年底国家标准化示范项目专家组的验收工作；督促奈曼旗八虎山庄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承担的自治区服务业领域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进工作，准备年中完成试点项目的中期评估工作。配合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工作小组开第二批“蒙”字标品牌认证工作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本次调研，对完善我旗“蒙”字标认证工作体系，全面提升特色农副产品对外知名度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二是推进知识产权发展保护工作。**开展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并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告知承诺书，规范地理标志商标的使用和监管，对地理标志商标使用情况实行“授权、监管、发展”一条龙跟踪服务。截止目前，成功注册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6件，5件正在申报中。

**（五）加大治理力度，助推市场秩序平稳发展。一是强化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聚焦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了市场秩序。上半年共处理投诉举报、抽检不合格品后处理等涉嫌违法案件77起，结案52起，其中一般程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37起，已全部依法公示，做到100%公开，罚没款合计13.93万元。3月4日，与旗公安局联合破获了一起非法销售死因不明的牛羊（肉类）案件，我局现场采取多点取样，抽检羊肉5批次、牛肉4批次，该案件已达刑事立案标准，由公安局立案侦查，当事人已刑拘。移送公安机关违反防疫政策案件3起，移送涉嫌养老诈骗犯罪案件1起。**二是积极开展消费者投诉受理调节工作。**上半年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74件，其中全国12315平台流转案件共243件，旗、街道办12345市民热线流转15件，现场及电话投诉举报案16件；2022年上半年共接到消费者咨询125件，回复率100%；2022年上半年受理的投诉举报案已核查255件，其中12315平台上已处理案件全部按时核查，按时核查率100%，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是风险管控工作情况。**依托内蒙古风控平台（即“查安康”）和“通辽好厨房”阳光监管等平台，推动现场检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目前已组织全旗1500家食品、餐饮、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市场主体实入驻“内蒙古风险管控平台”，企业完成自查和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均已达100%。**四是全面开展信用监管工作。**健全完善褒扬诚信和惩戒失信的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目前，制定部门内抽查任务19批次，现已检查完10批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86户，公示率100%。根据检查结果进行了分类处理，将1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部门联合抽查3批次，现已检查完毕2批次，公示率100%。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工作，截止目前，今年共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农民专业合作社14户、企业2户。开展企业年报公示工作，截止目前，全旗2021年度应年报公示企业4238户，已年报公示企业2964户，年报公示率69.94%；应年报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2093户，已年报公示1015户，年报公示率48.49%；应年报公示个体工商户22568户，已年报公示9671户，年报公示率42.85%。目前全市年报率排名第四。**五是全面开展价格监管工作。**开展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期间市场价格检查，重点检查与人民群众节日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共检查市场主体81家，对6家商品标价签不齐全及部分商品未明码标价行为已责令限期整改，通过检查未发现其他价格欺诈、哄抬价格、虚假宣传等行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工作，共审查增量文件8件，存量文件3件（补审），不存在妨碍统一市场、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和限制、排除竞争行为；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及医疗机构12家，发现问题3个，已现场责令其立即整改；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8人次，检查行政单位4家，市场主体3家，中介机构1家；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聚焦会议营销单位、养老机构、宾馆酒店、商场超市、房地产等重点场所，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护老”、民生领域“铁拳”“神医”“神药”等虚假违法广告整治、网络药品安全整治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检查涉老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直销店、房地产、医疗美容等经营主体38户次，出动执法人员24人次，发现问题3个，执法人员现场指导并立即整改。**六是全面开展网络监管工作。**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截止目前，共检查市场主体12户，监测信息条数55条，未发现虚假宣传等违法经营行为。开展全旗重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检查经营户14户，收集格式合同 4份，未发现重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违法行为。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工作指导，共备案各类合同4份，及时发出《限期备案通知书》，指导企业认真做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工作，并通过联审机制，认真审查企业制定或使用的格式条款，及时提出需修改的条款。开展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研究性监测监管阶段性工作，通过在抖音、快手上进行监测，全旗粉丝在1万以上的共有10家企业开展网络直播带货活动，其中，抖音直播带货2家，快手直播带货9家，主要以销售本地牛肉干、小米、麦饭石等为主，截止目前，通过人工监测快手、抖音、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156个次，现场检查网络直播带货经营主体2家，未接到网络直播带货举报投诉，未发现直播带货违法违规行为。

**（六）夯实基层基础，助推支撑保障能力。**检验检测中心在食品及非食品领域共有1460个参数，3615个检验检测方法，11项，15类，28种计量器具的检定及5类仲裁检定工作。去年12月，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局申请检验检测资质的复评审，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复评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计量检定方面，截至目前，压力表已出具761份检定报告，非自动衡器已出具190份检定报告，血压计已出具83份检定报告，加油机已出具285份检定报告。

**（七）强化政治担当，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建设工作。一是组织建设工作。**落实奈曼旗市场监管系统委员会各支部人员调整及新支部成立工作，成立黄花塔拉个私协会党支部、外卖骑手行业农资市场联合党支部；认领《全旗组织工作破解重点难点问题项目书》对辖区内外卖行业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统计各党支部发展积极分子情况，并进一步落实发展党员工作，2022年计划发展党员26人；完成个私协党支部13个党支部党支部书记换届工作；排查整顿十八大以后发展党员情况，排查非本系统人员党员档案500余份，本系统在职及个体工商户党员档案300余份；协助组织部排查整顿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回头看”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有无违法行为，共计排查5094名党员。**二是思想建设工作。**扎实推进“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22年度每周一学学习计划》《奈曼旗市场监管系统委员会2022年党建工作要点》《奈曼旗市场监管系统党委（组）2022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按照计划贯彻落实；认真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集中学习活动，推动中心组理论学习经常化、规范化、实效化，截至目前共组织集中学习3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旗委关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各项工作内容，组织召开专题会议2次，配合组织部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专项整治活动，是结合民族宣传月开展民族工作专题学习。**三是党风廉政工作。**印发《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局进一步构建监督、教育、制度并重的惩防体系，切实做好全局党风廉政建设；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与各环节干部签订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书，明确各个岗位职责，并推进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制定中共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2022年度政治责任清单、干部不担当不作为负面清单、履职负面清单、履职正面清单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明确内容，落实工作，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完成旗纪委监委执纪平台下发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各项任务。**四是其他工作。**持续推进党员“学习强国”学习常态化日常化，对各党组织学习情况进行周通报、月统计、季总结，制发“学习强国”相关表彰文件，并贯彻落实；统计本系统在编在岗人员涉企情况；统计驻村干部10人，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出勤及补助情况；制定年轻干部培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城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二、下半年工作安排

**（一）继续开展各类专项检查。**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监管领域无事故。**一是**按照食品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继续组织开展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做好全旗养老机构食堂餐饮食品安全工作。**二是**开展特种设备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电站锅炉以及涉氨制冷企业等进行检查。**三是**继续按照统一安排进行疫情防控药品检查、巡查，保障全旗群众用药安全；继续开展全旗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四是**强化对妇女、儿童、学生等特殊群体用品、家居用品、服装鞋帽等消费品及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煤炭等产品监管，加大质量监督抽检力度，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二）继续开展疫情期间防控工作。**重点开展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继续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宾馆、医院、餐饮单位、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督促各市场监管所继续开展多点触发监测工作；加强冷链食品报备监管工作，继续推进“查安康”入驻；以常态化监管为前提，摸清进口冷链食品、冷冻海鲜等食品的入库数量，做到持续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加强统筹协调，向旗卫健委传送排查信息，坚决杜绝疫情入侵。引导本区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规范使用“冷链食品平台”，并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扩展追溯品种覆盖范围。同时，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

**（三）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两将节期间安全检查，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加强联合执法检查行动，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销售、混装倒卖液化气、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做到严查严处，形成强力警示震慑。

**（四）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各类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传销、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五）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全覆盖。健全随机抽查方式，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六）继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担当、净化政治生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的建设的永恒主题，切实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彻始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抓好党员学习、党课、政治理论学习。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制度、有笔记、有记录、有考核。深入开展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在党员中进行党史知识教育，创新学习形式，开展优秀党课评比活动。注重“学习强国”的学习工作，实行学习积分周报告、月报告制度，扎实推进“学习强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